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豫15刑终482号

　　抗诉机关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河南省栾川县，住洛阳市。因本案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1月8日被洛阳市公安局抓获，第三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本案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同年2月10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转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曹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住河南省宜阳县。因本案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1月22日被宜阳县公安局抓获，第三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本案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同年2月10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转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曾用名李纯基），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河南省新安县，住洛阳市。因本案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1月23日被洛阳市公安局抓获，次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本案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年2月10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转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南省洛阳市\*\*区。因本案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1月9日被洛阳市公安局抓获，次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本案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年2月10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转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韩某某（曾用名候林慧），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河南省洛阳市\*\*区，住洛阳市\*\*区。因本案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2月4日主动到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投案，次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本案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年3月9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转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梁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河南省伊川县。2020年6月8日因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入境，被云南省景洪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因本案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2月5日主动到洛阳市酒后乡公安派出所投案，次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本案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年3月9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转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光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光山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刘某某、李某某、韩某某、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豫1522刑初19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某某提起上诉，公诉机关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芹伶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田博阳（另案处理）明知他人转账资金是犯罪所得，仍收购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等人的银行卡帮助转移资金。其中被告人曹某某主要负责联系诈骗分子，同时操作卡主提供的银行卡为诈骗分子转移诈骗资金，被告人张某某主要负责发展卡主，提供银行卡给曹某某、田博阳用于转移诈骗资金，张某某还负责联系场地和验证银行卡额度。该团伙分工明确，收益均分。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等人共计为其他犯罪分子转移犯罪资金125.081万元。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明知曹某某、张某某等人收购银行卡用于转移犯罪资金、洗钱，仍出租银行卡给其使用，获取非法收益。其中被告人李某某出租银行卡3张，入账169.1207万元，出账169.119289万元，涉案5起，涉案资金36.5612万元；被告人刘某某出租银行卡4张，入账356.956816万元，出账356.954944万元，涉案7起，涉案资金56.72万元；被告人韩某某出租银行卡3张，入账58.106491万元，出账58.051279万元，涉案5起，涉案资金16.0998万元；被告人梁某某出租银行卡2张，入账64.697万元，出账64.697208万元，涉案6起，涉案资金15.7万元。

　　2020年12月25日，被害人代某报警称其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48.36375万元，本案遂案发。2021年1月8日、9日、23日，被告人张某某、刘某某、李某某分别被洛阳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2021年1月22日被告人曹某某被宜阳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2021年2月4日、5日，被告人韩某某、梁某某分别主动到洛阳市洛阳市酒后乡公安派出所投案。六被告人在审查起诉程序中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分别自述违法所得1万元、0.29万元、0.12万元、0.15万元、0.06万元、0.15万元。

　　上述事实，有原审经开庭举证质证查实的受案登记表、前科证明、到案经过、户籍信息、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清单、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资金而予以帮助转移，并从中牟利，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转账而非法出租银行卡给他人用于支付结算，涉案资金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韩某某、梁某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曹某某、李某某、韩某某、梁某某亲属主动代为缴纳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曹某某亲属主动代为退出违法所得，亦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均属初犯，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对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对被告人韩某某、梁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曹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三）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四）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0.5万元。（五）被告人韩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0.5万元（已缴纳）。（六）被告人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0.5万元（已缴纳）。（七）被告人曹某某违法所得1万元（已缴纳），被告人张某某违法所得0.29万元，被告人李某某违法所得0.12万元、被告人刘某某违法所得0.15万元，被告人韩某某违法所得0.06万元、被告人梁某某违法所得0.15万元，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上诉人张某某上诉称，原判认定其与曹某某系共同犯罪的证据不足，其仅介绍3个卡主“跑分”而未参与转账，其认罪但认为量刑过重，请求改判从轻量刑并减少罚金。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称，上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现提出上诉系无故推翻原认罪认罚具结，原判基于量刑建议从轻处罚的基础已不再存在。请求二审改判从重处罚。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意见：原判认定上诉人张某某参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共同犯罪的证据确实充分，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抗诉理由成立，建议改判从重处罚。

　　二审查明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某某及原审被告人曹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资金而通过收集多个银行卡转账的方法予以转移，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原审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转账而非法出租银行卡用于支付结算，涉案金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上诉人张某某与原审被告人曹某某在为上游犯分子转移犯罪所得资金过程中相互配合、分工协作、收益共享，该共同犯罪的事实，有上诉人及各原审被告人供述、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清单、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上诉人关于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抗诉机关因上诉人张某某提起上诉而抗诉要求加重上诉人刑罚的抗诉请求及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采纳。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德如

　　审判员 孙茉莉

　　审判员 黄少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赵京京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14270685500d08665779&type=1)